

正本

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长江 (签字)

201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928640216

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1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1928640216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注册资本: 123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8167

有效期: 2021年04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4] 00 07292

单位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小江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电信大厦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4 月 28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许欣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16日

专业类别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Employer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已变更

资格证书编号 0298055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66787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5年 10月 18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2014 年 09 月 10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11220745
2015 年 05 月 05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许欣钰

姓名:

男

性别:

1974年06月

出生年月:

440520197406163413

身份证号: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建造师

职务:

技术职称:

粤建安B(2013)0000371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自: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栏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827号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19286402-1、陈小江、440505195503021019、何少忠、440525196812093016、许欣钰、440520197406163413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9月29日到2016年9月29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小江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5195503021019 , 现委托 许欣钰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406163413)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许欣钰 (签字)

2016 年 10 月 8 日

投标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零角零分（小写）：33042978.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两日内确保相关人员和机械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中标人应确保在 2017 年 9 月底实现路面通车（交通标志线画线完成，路灯亮灯）。中标人应实行分 2 个工作面同时施工并在下列期限前实现路面通车。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个工作面：大华路-渔港路路段，该工作面分三个施工段施工：①大华路-冷冻厂路段，2017 年 2 月 15 日实现路面通车。②冷冻厂-石炮台路路段，2017 年 6 月 15 日实现路面通车。③石炮台路-渔港路路段，2017 年 9 月 30 日实现路面通车。

第二工作面：渔港路-东厦路路段，该工作面分两个施工段施工：①东厦路-金新路路段，2017 年 5 月 31 日实现路面通车。②金新路-渔港路路段，2017 年 9 月 30 日实现路面通车。

如未按期完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条“误期赔偿费的约定”执行。

8.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7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

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许欣钰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士法

日期： 2016年10月8日

电话： (0754) 88554400 传真： (0754) 88554400。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方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分行是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领巾路支行的上级主管行，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向红领巾路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610）

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9月29日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黃先生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点击查看

联系电话 13302712712

有效期至 2017/7/19